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太阳纸业
保荐代表人姓名：赵宏	联系电话：0755-22639246
保荐代表人姓名：管恩华	联系电话：1862189093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3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无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持续督导期开始之日起至该年度结束不满三个月）；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4 日进行了 2016 年度现场检查并出具《201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海通证券承担持续督导责任期间，上市公司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2016 年 5 月 1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对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 96 号），公司出售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太阳”）股权后未就向其提供的委托贷款性质变更进行披露及提出解决措施。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公告国际太阳已将上述委托贷款偿还完毕。针对该事项，提请公司高度重视，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0 次，前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发布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2016 年 12 月 13 日, 前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进行了现场培训, 2017 年 12 月 26 日出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1）培训次数	1 次
（2）培训日期	2016 年 12 月 13 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海通证券培训人员向太阳纸业提供的培训内容及资料主要包括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指引、通知、办法、备忘录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公告等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 关联交易	无	无
7. 对外担保	无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为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控股股东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06年11月16日作出了如下承诺：（1）自身及其他下属企业不存在与股份公司从事的前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业务的情形，与股份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2）与股份公司的关系发生	是	不适用

实质性改变之前，保证其自身及其他下属企业现在及将来均不从事与股份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投资、合作经营、实际控制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的其他任何企业；（3）凡是与股份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机会，都将及时通知并建议股份公司参与；（4）与股份公司的关系发生实质性改变之前，保证与股份公司永不发生同业竞争。		
2、为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实际控制人李洪信先生于 2006 年 11 月 16 日作出了如下承诺：（1）自身及其他下属企业不存在与股份公司从事的前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与股份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2）与股份公司的关系发生实质性改变之前，保证其自身及其他下属企业现在及将来均不从事与股份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投资、合作经营、实际控制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的其他任何企业；（3）凡是与股份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机会，都将及时通知并建议股份公司参与；（4）与股份公司的关系发生实质性改变之前，保证与股份公司永不发生同业竞争。	是	不适用
3、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承诺：其认购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后，其本次认购的股票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和上市流通。	是	不适用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1）不得无偿		

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信承诺： （1）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6年12月30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

	行 A 股股票的有关议案。由于发行需要，公司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与平安证券签订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协议》。平安证券已指派赵宏女士、管恩华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及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 宏

管恩华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4 日